

【西屯國安一期好宅 | 創業戶考核須知】

1150805 版

壹、目的：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提供有創業需求者，及整體國安好宅創業聚落運作順暢，並使創業戶得到公平之評核，特定本考核須知以茲遵循。

貳、受考核對象：入住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聚落滿 3 個月以上之創業戶。

參、考核指標及說明：一年考核審查一次，通過分數如下述說明。

一、達 70 分，住宅發展工程處（以下簡稱住宅處）將提修正意見，請申請人於發文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，提送修正後之成果報告書。

二、未達 70 分即未通過，住宅處依據契約第十一條之一：乙方入住後每年考核 1 次，考核未通過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乙方應於甲方所限期日前搬離。

肆、評分項目表：

項次	指標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文件	配分
1	創業提案 執行度	- 商業模式與提案之符合度。 - 店家之獲客能力與營運穩定度。 - 因應執行狀況之應變策略與商業模式優化成效。	成果報告書 (含月報表)	20
2	場域運用 執行度	- 預計營業時段達成率。 - 店面櫥窗視覺陳設維護及資訊完整度。 - 公共廊帶空間之維護狀況及運用效益。 - 聚落公共事務之分組參與及分工落實狀況。	成果報告書 (含月報表)	50

項次	指標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文件	配分
3	整體計畫 配合度	聚落會議出席率與月報繳交狀況。	由共好促進團隊提供清單列表	10
		- 共好活動之落實度及執行完整度。 - 共好活動對聚落品牌推廣或廊帶活化之效益。	成果報告書 (含月報表)	20
4	加分項目	參與住宅處或社宅進駐單位舉辦之活動（如社區好站、店舖、社宅促進團隊等），場域包含西屯國安好宅與其它社宅，詳見成果報告書。 最高以 5 分為限；須於成果報告中主動檢附佐證資料，未提供者不予計分。	成果報告書	請見說明

* 住宅處得調整並重新公告工作計畫、成果報告及考核指標內容及配分佔比等。